**济阳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8日13时30左右，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科·时代之光”项目A03地块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10月12日，区政府成立了济阳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8”一般物体打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济阳分局，济北街道办事处、回河街道办事处组成，并邀请区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对相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2510225；法定代表人：王士坤；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元整；成立日期：1989年7月2日；住所：临沂市银雀山路63号；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安装、装饰等。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7080753；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5]140001-02；有效期2020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运输车辆所属单位：济南银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鲁A·V5892（黄色）车辆所有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EP2KB4H；法定代表人：赵景刚；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333号玉清湖街道办事处院内330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项运输等。

车辆情况：解放牌CA1189PK2L2E5A80；牌号：鲁A·V5892（黄色）；道路运输许可证号：鲁交运管字济370104330613号；注册日期：2018年5月22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年5月22日，外廓尺寸：9000\*2550\*3150mm。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为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2020年5月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为二级。

驾驶员基本情况：单彬，男，身份证号：371329\*\*\*\*\*1857，群众，住址：山东省临沭县玉山镇苏坊前村184号；驾驶证档案编号：07281319248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8日；准驾车型：B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371329199105101857；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6月11日，有效起始日期：2020年11月23日；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3日。

3、运输合同协议单位：临沂高新区犇程装卸搬运服务部。个体工商户；2019年3月1日，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点承运人运输合同》，有效期2年。约定使用鲁A·V5892重型货车在“万科·时代之光”项目进行工地“内倒”或该项目与约定地点之间的运输。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山东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MQR77X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7号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435室；法定代表人：唐寿烽；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7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2、监理单位：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70103163053932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写字楼1701室；法定代表人：赵于平；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营业期限：1992年10月06日至2023年06月25日；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

资质证书编号：E137019051-4/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科·时代之光A03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济阳区磊鑫路以东、同德街以北，共306363.61平方米。

该项目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号（201+）01-09-0810号），9月6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25201909060101）。

2019年8月1日，山东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万科·时代之光A03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了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28日下午13:30左右，司机单彬驾驶车牌号为鲁A·V5892（黄色）的货车，运送施工用垂直升降机“标准节”（以下简称“标准节”）到“万科·时代之光”项目。安全员程鹏对单彬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后，单彬将车辆停放在3#号楼施工现场。现场零工宗化文、霍登军爬到“标准节”上，解开固定绳子，准备卸车。材料员刘坤发现“标准节”与在用“标准节”不符，要求单彬将“标准节”送到其指定位置。在未确认宗化文、霍登军是否已从车厢装载“标准节”上下来的情况下，单彬便驾车驶离3#楼，车辆在施工现场坡道距离顶部约6、7米位置处，“标准节”开始从车厢侧后方滑落，宗化文从车上坠落后被滑落的“标准节”砸中。

（二）事故救援情况

宗化文被砸中后，刘坤喊停了单彬驾驶的货车，单彬下车查看情况，同时刘坤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大约1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场，救护人员对宗化文进行了检查,施工人员协助将宗化文抬上救护车，送至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韩守峰向监理单位进行了报告，监理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向建设单位进行了通报，建设单位标段负责人吕志波向区住建局进行报告。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装卸、驾驶人员违章作业。零工宗化文等2人坐在货车车厢未捆扎牢固的“标准节”上，而驾驶员单彬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在车辆上坡时，宗化文随着“标准节”坠落至地面，又被后滑落的“标准节”砸中背部，导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未及时督促外来运输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装卸）人员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上岗前未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转运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乘坐在车厢“标准节”上。

3、现场安全监理不到。监理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建设施工强制性标准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理；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4、建设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设单位未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未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济阳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宗化文，男，群众，身份证号码：370125\*\*\*\*\*1216，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零工。安全意识淡薄，上岗前未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转运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乘坐在车厢“标准节”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2、单彬，男，群众，身份证号码：371329\*\*\*\*\*1858，货车驾驶员。在运输货物转运前未对车辆及人员进行检查，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程朋辉，男，群众，身份证号码：372930\*\*\*\*\*6415，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科·时代之光”项目安全经理。未按规定及时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状况；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赵宝栋，男，群众，身份证号码：370103\*\*\*\*\*8836，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科·时代之光”项目经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未及时督促运输单位做好安全工作；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装卸）人员的安全管理；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建设施工强制性标准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理，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区住建局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3、山东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未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未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连带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区住建局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4、济南银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加强对挂靠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未及时督促挂靠车辆、驾驶人员做好安全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结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各类不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运行。

2、济北街道办事处、回河街道办事处和济北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严查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取缔。

3、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在建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根据行业领域和季节特点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非法转包、分包行为，对发现存在违法、非法转包行为的要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济阳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济阳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8”一般事故

      伤亡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伤害程度 |
| 1 | 宗化文 | 40 | 农民工 | 370125\*\*\*\*\*\*216 | 死亡 |